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葉世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觀諸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自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0月18日、110年4月7日、111年6月7日、112年9月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、96萬元、60萬元、60萬元之抵押權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並已依法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於108年10月17日、110年4月6日、111年6月2日、112年9月5日簽發面額各100萬元、80萬元、50萬元、50萬元之本票四紙，到期日均113年2月7日，詎屆期於113年2月7日提示，尚欠219萬1,768元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經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發票日108年10月17日、110年4月6日、111年6月2日、112年9月5日之本票4紙(以上均影本)及

01 不動產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而本院於113年5月1日(發文日期)
02 通知相對人於文到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
03 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在
04 卷可稽，惟其逾期迄未陳述意見，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
05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11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12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13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14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16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17 附表：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號		
1	基隆	安樂	武嶺		185	149.78	10000分之165
2	基隆	安樂	武嶺		186	1421.51	10000分之165

編 號	建 號	建物坐落地號 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、 主要建材、 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
				層次、 層次面積	附屬建物 用途、面 積	
1	1708	武嶺段185、186 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 混凝土造、 7層	六層、 87.92	陽台、 9.71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基隆市○○區○ ○○路000巷00 號6樓				
備考	含共有部分1734建號之權利範圍10000分之455 含共有部分1735建號之權利範圍10000分之524 含共有部分1739建號之權利範圍10000分之36 含共有部分1740建號之權利範圍10000分之36 含共有部分1743建號之權利範圍10000分之165				